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田东县“智慧田东”（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1-220064-GXYX

甲 方：田东县公安局

乙 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2 年 5 月

一、合同

田东县“智慧田东”（一期）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BSZC2022-G1-220064-GXYX

采购单位（甲方）田东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TDZC2022-G1-00205

供应商（乙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招标编号 BSZC2022-G1-220064-GXYX

签订地点 田东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 2022.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次招标为田东县“智慧田东”（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及运行维护总承包，包括从初步设计至质保期内的设计、施工管理、设备材料采购、调试、造价、试运行等，且投标人对所有工程的安全、质量、造价、工期全面总承包。

田东县“智慧田东”（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智慧田东APP、城市运行管理及应急指挥中心、数据管控平台、智慧城管、智慧应急，具体如下：

1）智慧田东APP：建设智慧田东APP系统一套，包括智慧田东APP门户、协同管理办公应用平台等，实现田东县政府各委办局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以及高频社会化服务的汇聚整合。

2）城市运行管理及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调度平台包括融合通信视讯系统、语音系统、信息系统等三大系统组成，形成以基础网络、语音调度、视频会议、安全防护等系统为基础支撑平台，支持通过大屏展示田东县各类监测信息和综合分析结果，为田东县的日常运行管理、应急指挥提供决策支持。

3）建设数据管控平台：包括数据管理中心、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数据资源中心、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等建设，为全县实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实现全县各政府部门（包括各中心和乡镇）的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交换、共享，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实现数据增值。

4）建设智慧城管：按照住建部标准九大子系统的框架思路，结合田东的实际需求，建设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地理信息编码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等子系统，以及相关拓展系统。同时包括城管视频监控、物联网终端等建设。

5) 建设智慧应急：建设县级指挥中心，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和完善当地特色指挥功能。智慧应急系统包括信息采集、数据融合共享、业务系统等建设，进而提升各类灾害、风险和城乡安全的检测预警能力、应急指挥调度能力、物资的调控能力和保障能力。

2、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伍万元整（¥ 35450000.00元）。

3、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工程费用（智慧田东APP、城市运行管理及应急指挥中心、数据管控平台、智慧城管、智慧应急等建设费用及3年运行维护费）、项目其他费用（设计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和项目预备费35.19万元（不可竞争费）。

4、货物采购部分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设计服务、评审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交付时间：①建设周期为6个月；②合同签订后30工作日提供设计方案（含设备及完成预算编制；③项目运行维护及工程保修计划为：1095日历天（从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3年运行维护期）。

2、交货地点：田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1）项目建成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35%；

（2）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的第二年，即2023年12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款的70%，验收合格后的第三年，即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每日应按当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的，甲方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千分之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千分之三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千分之三违约金，由甲方从待合同款中扣除，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款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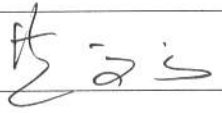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田东县公安局  2022年5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2年5月1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91号新媒体中心A座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9063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账号：	账号：200100010400005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甲方（章）  2022年5月18日	乙方（章）   2022年5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所递交的田东县“智慧田东”（一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2-G1-220064-GXYX）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伍万元整（¥35450000.00 元）

交付时间：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2. 建设周期为 6 个月；3. 项目运行维护及工程保修计划为：1095 日历天（从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3 年运行维护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田东县公安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田东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